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续发行)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72 号注册。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存量债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1.75%，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代码：242897。

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债券期限、票面利率与存量债券保持不变。

2、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4、本期续发行债券无担保。

5、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申购区间为 99.020 元-100.850 元，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申购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申购价格为全价价格，包含净价价格及应计利息，其中净价价格反映债券的市场价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应计利息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

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与《网下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投资人应保证《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与《网下申购申请表》相关要素保持一致，一旦提交即视为承诺其在《投资人基本信息》上提交信息及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中相应的信息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续发行债券申请合并上市交易的有关手续，具体合并上市交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

14、发行人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

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5、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17、投资者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平安证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最终控股股东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期货	指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平安商贸	指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磐海	指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及本期续发行债券
存量债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续发行债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
续发行	指	已在上交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制作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投资	指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四个科目统称

本发行公告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 4、债券代码及简称：242897、25 平证 K1。
- 5、债券期限：2 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 6、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75%。
- 7、票面金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8、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 12、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

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2027年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金额：本期续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70%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三）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发行价格 公告最终发行价格
T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网下认购开始日
T+2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6:00 之前 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二）发行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及确定方法

本期续发行债券申购价格区间为 99.020 元-100.850 元，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包括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低申购价格确认为发行价格。申购价格高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价格等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

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申购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 （三）询价时间

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T-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一同提交《网下申购申请表》、《投资人基本信息》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T-1 日）15:30-18: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网下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投资人基本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因特殊不可抗力导

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申购申请表》、《投资人基本信息》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1) 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及《投资人基本信息》**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件《网下申购申请表》及《投资人基本信息》，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①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申购区间内填写申购价格，申购价格为全价；
- ② 填写申购价格时精确到 0.001 元；
- ③ 申购价格应由高到低、按顺序填写；
- ④ 每个申购价格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⑤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申购价格，即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价格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高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⑥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 ⑦ 《网下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⑧ 《网下申购申请表》应当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⑨ 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网下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 （2）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T-1 日）15:30-18:00 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①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②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③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④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⑤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⑥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邮箱：gfzqbond05@gf.com.cn

联系电话：010-56571620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 （3）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价格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续发

行债券最终的发行价格，并将于2025年6月20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发行价格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确定。

#### （四）发行时间

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3日（T日）至2025年6月25日（T+2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6月2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3、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①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②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
- ③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 ④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 ⑤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⑥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面值）。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低申购价格确认为发行价格；申购价格在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在不超

过最低申购单位（1,000万元，面值）的范围内，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最终发行价格并进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 （七）缴款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2025年6月25日（T+2日）17:00点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2025年6月25日（T+2日）12:00点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5年6月25日（T+2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1000013

### （八）违约处理

对未能在2025年6月25日（T+2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其申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应急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点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点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点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点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

021-68601934、021-68601989。

##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冷珞、方晓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0755-33547914

传真：0755-82400862

### （二）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周和、詹婧蕙、赵渊洁、金超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4536

### （三）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杨晚谦、琚健、牛晨旭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网下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件			

**价格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2 年期，票面利率为 1.75%，申购价格区间为 99.020 元-100.850 元**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重要提示：**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于2025年6月20日（T-1）15:30-18:00将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投资人基本信息》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邮箱：gfzqbond05@gf.com.cn；现场电话：010-5657162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确认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申购人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人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3、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和反洗钱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是（ ）否 属于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后，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获配并追加意向的基础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参与簿记建档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本期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

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0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文件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

###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申购申请表》;
- 2、有关发行价格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申购上限不超过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规模;
- 4、发行价格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价格预设区间范围内由高到低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
- 5、每个询价价格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面值,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价格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高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 7、发行价格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价格区间为99.000元~101.000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价格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面值),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面值)
100.060	1,000
100.050	1,000
100.04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0.060元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0.060元,但高于100.050元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面值)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0.050元,但高于100.040元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面值)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0.040元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面值)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8、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簿记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

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